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本协会会员；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县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吸引了俄罗斯和东南亚等大批境外游客前来休闲养生和旅游度假。俄罗斯政要基里延科、特鲁涅夫、加卢什卡曾多次到天柱山度假，练习天柱养生功法。基里延科称赞“天柱山，这里是神奇的地方”；特鲁涅夫说“虽然俄罗斯拥有高加索、乌拉尔等名山，但中国天柱山独特的地质条件、优良的生态环境和神奇的养生功更具独特魅力”；阿布拉莫维奇称“天柱山是东方的瑞士，到过天柱山的人，再不用到瑞士了”。

近年来，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我省住建系统“七五”普法工作进行调研

协会活动

《寿县“十四五”住房保障和发展规划（草案）》研讨会在肥圆满召开

会员动态

1. 六安市出台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2. 运用“电波”搭建房屋交易“安全屏障”

政策之音

《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城管风采

1.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多举措推进法治工作建设
2. 六安市裕安区城区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

法制建设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他山之石

江苏：“城管一张图”助力现代化市域治理

案例选编

已外化的政府信息不应以内部管理信息为由不予公开
——郑某复议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息公开案



2020 年第 11 期
(总第 133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主管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952131774@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我省住建系统“七五”普法工作进行调研

10月27日至29日，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一级巡视员王志宏一行对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28日上午，调研组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专题座谈会，厅党组成员、省建设稽查局局长高冰松主持会议，并就我厅“七五”普法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了汇报。厅机关各处室（局）负责人、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和合肥市城市管理局相关人员参加座谈会并进行了汇报交流。

在听取汇报和现场查看普法工作材料后，调研组充分肯定了我厅“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取得的工作成绩，并就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普法责任和推进法治政府建

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坚持问题导向，上下联动，着力推动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座谈结束后，调研组一行先后走访了合肥市都市青华、祥源翡丽城两个小区和庐阳区永青废弃物转运站，实地查看社区普法和基层普法设施建设等情况，并与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及合肥市庐阳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

（采编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

《寿县“十四五”住房保障和发展规划（草案）》研讨会在肥圆满召开

2020年11月12日上午，受寿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委托，由我会组织的《寿县“十四五”住房保障和发展规划（草案）》研讨会在合肥顺利召开。



出席本次研讨的协会专家成员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巡视员仲亚平、中科大公共事务学院副院长（省建设法制协会会长）李晓纲、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

理局总工程师苏奎、安徽建筑大学副教授栗胜华。研讨会由李晓纲会长主持。



诸位专家在听取该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江旭东主任对《规划（草案）》的简要介绍后，大家分别围绕寿县近年来城镇住房保障取得的成就、现状，以及“十四五”期间住房保障的需求预测、发展目标等方面进行了研讨。同时，专家还重点对《规划（草案）》文本制定的指导思想、方向定位、框架结构、内容设置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具体编制的建议和意见。

寿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江主任在听取专家们的意见后表示，首先对省建设法制协会的组织工作表示感谢。同时，对诸位专家提出的编制修改建议或意见，江主任还表示，中心将认真研究、分析，进一步

修改、完善《规划（草案）》文本相关内容，着力提高本次规划制定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李晓纲会长在会议结束时指出，积极承接住建系统各单位相关政务服务，是当前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省建设法制协会服务住建行业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将统筹协会各方资源，积极发挥协会专家成员的专业优势，为我省住建系统各单位在编制《“十四五”住房保障和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工作提供更多专业性服务，充分展现省建设法制协会“5A”级协会的服务品质。

（协会秘书处）

六安市出台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日前，六安市住建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六安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在六安市开展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的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方案》明确，到2025年，全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方案》指出，全市将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其中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应按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鼓励单体大于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采用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

《方案》要求，稳步推广装配式建筑方式，坚持质量安全和宜装则装原则，

以“分区实施、分步推进、先水平后竖向预制构件，逐步提高装配率”为工作思路，稳步推进装配式建造技术。2021年1月1日起，重点推进区域（市本级、金安区、裕安区、市开发区、叶集区、金寨县）新建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单体公共建筑、大于1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建筑均需采用预制水平构件，且楼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水平构件应用比例不小于70%。鼓励推进区域（舒城县、霍山县、霍邱县）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底，每年至少确定1-2个住宅小区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建造；2023年起，同重点推进区域。

此外，《方案》还要求加强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管理、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推动既有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提升公共建筑能效、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加强绿色建筑技术研发、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和强化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等内容。

（采编自六安市住建局网站）

运用“电波” 搭建房屋交易“安全屏障”

近日，为了切实保证广大群众房产交易安全，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滁州市房屋交易管理服务中心在开设网站政策宣传、制作买卖安全告知“微动漫”的基础上，再一次升级宣传模式，与滁州市旅游交通广播、南谯之声广播电台频道签订服务协议，通过驻地广播电台发布房屋交易风险提示，运用“电波”“友情提醒”，搭建起群众房屋交易的“安全屏障”。创新依法行政形式，推进行业乱象治理。

支付定金需谨慎

这里的“定”是宝盖头的“定”！定金是一种担保形式，作为签约或者履约的担保。支付定金的一方如果不履行合同义务，对方有权不予返还；而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则要双倍返还定金。所以无论是购买新房还是二手房，在交付定金时都应谨慎考虑，一旦违约，对方有权不退还定金。

楼盘证件要齐全

购房前应认真查看商品房项目“五证”，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对“五证”不全的房产不要购买。购买“五证”不全的房产易造成不能交房、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等不良后果，存在极大风险。

广告宣传应辨别

应慎重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仔细阅读、充分沟通、完整理解合同条款及补充条款。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广告宣传、销售或中介人员的口头承诺，应谨慎辨别，对于无法确定宣传和承诺是否能够兑现的，应当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书面合同形式予以确定，未写入合同的口头承诺不要相信。

中介选择有门道

买卖二手房，应慎重选择中介公司，应选择具有营业执照，并在行业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房地产经纪公司，注意查看中介门店是否有“滁州市存量房网上签约服务点”标识牌，中介经纪人是否佩戴工牌，扫描工牌上的“二维码”了解该经纪人服务信用信息，如中介机构和人员没有以上标识，请慎重选择，避免上当受骗。

（通讯员 滁州市住建局 李瑞林）

《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加强绿色建筑管理、转变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模式、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起草了《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近日印发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分为总则、申报和审查程序、标识管理、附则 4 章，共 26 条。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标牌和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式样，授予范围为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 3 个级别。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其认定应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包括申报、

推荐、审查、公示、公布等环节，其中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申报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申报推荐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后，再组织专家审查，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确定绿色建筑等级。审查结束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建立绿色建筑管理机制，监督管理本部门认定的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发现问题应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标识。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城管风采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多举措推进法治工作建设

为顺应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要求，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铜陵市城

管执法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坚持法治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主动作为，

坚持规范执法，为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目标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是制定相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市容环境卫生及城管执法工作实际，修订《铜陵市违法建设认定处理办法》，出台《铜陵市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工作规程》、《铜陵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铜陵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该市成为省内第二个完成垃圾分类立法的城市。二是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合法性审查后报局长办公会研究制度。认真落实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执

法信息公开工作。做好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指导、审查。明确办案程序，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实行调查、审核、决定三分离制度。三是依法推动全市违法建设治理。修订完善《铜陵市违法建设认定处理办法》，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标准要求。自全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行动启动以来，2018—2019年两年累计完成违法建设治理面积 223077 平方米，基本实现全市存量违法建设清零目标。

（通讯员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 汪玉科）

六安市裕安区城区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动全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六安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裕安区积极组织，有序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的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担任副组长的三位副区长，包括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和区委常委。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负责区城市生

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布置指导、组织协调、检查考核等工作。

制定实施方案。多次研究拟定《裕安区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并报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方案分为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实施方法、工作要求、保障机制等五个方面，遵循“大分流、细分类”的原则，实行“4+2”的分类模式，其中“4”是指对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细分类；“2”指对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实施专项分流收

集收运处理。

稳步推进试点。确定鼓楼街道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单位，按照《实施方案》步骤逐步推进相关工作，主要实现城区居民小区和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非试点单位公共机构生活垃圾按照试点单位方法实施。

据悉，《实施方案》对城区生活垃圾

分类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工作进行了详细的部署，明确工作标准和要求，并制定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对相关单位垃圾分类工作按季度考评，考核结果将纳入年终工作目标考核范畴。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 范学）

法制建设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由六安市城管局牵头起草的《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该《条例》共七章三十七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市县（区）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职责，以及表彰奖励。第二章执法权限，对城管部门的执法权限作一般性

规定，要求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决定或者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公布城管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并明确了执法权限调整程序和执法权限争议的解决途径。第三章执法规范，对执法资格、回避、调查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执法记录、执法文书，以及查封、扣押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机制，并明确了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以及集体讨论制度。第四章执法保障，分别明确了市、县、区政府、

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以及城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中的地位、作用和职责，并就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执法协作等作出具体规定。第五章执法监督，就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层级监督、社会监督作了具体规定。第六

章法律责任，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规定了《条例》的实施时间。

（通讯员 六安市城管局 戈锋）

他山之石

江苏：“城管一张图”助力现代化市域治理

近日，在江苏南通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城管工作人员对着大屏幕的“城管一张图”开展远程实时监控调度。目前，“城管一张图”实现了城市管理的全量数据归集和资源共享，围绕违法建设治理、渣土车治理、环卫运行管理、公众出行服务等8项内容展开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检测。

城市管理事件实时查询

上午8点07分，点开指挥中心大屏幕上“城管一张图”，可显示当日及时动态：由城管监督员上报的市区濠东路和南园路路口东北侧的绿化带有建筑垃圾，目前正在处置中。

“目前，80名监督员对市区322平方公里的城市主次干道进行全天候采集，和

深入街镇小区的综治网格员形成互补，年采集量在20万件左右。”该市城管局监管处副处长陈坚介绍说，城管部门还在市区天安花园、花半里两个试点小区加装视频监控，利用无人机、卫星扫描及智能AI分析比对等方式实时监控违建行为，将违法建设控制在萌芽状态。

城市管理要素更加精细

针对渣土运输车辆治理，南通城管将涉嫌存在偷运渣土行为的车辆以及违规多发路段、建筑工地、可处理渣土码头等区域纳入智能监管范围，这些视频监控信息同步接入“城管一张图”，可以达到实时掌控渣土运输车辆轨迹、筛选可疑车辆的目的。

大屏幕上渣土车的车牌、所属企业、定位时间都可以实时显示。“我们将城管数据和城管经验全部汇聚到市域指挥中心的‘城管一张图’，实现对城市管理高发案件分析预警、渣土车管理、环卫运行监管、违法建设治理、公共出行服务、建设工地管理等7大领域治理要素的全覆盖，管理变得更精细。”陈坚说。

开启多部门联合治理新模式

“高效处置一件事”是市域治理“城市大脑”追求的效果导向，以“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分析”，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比如，城管部门牵头开展扬尘整治，有限的人力物力会大大限制问题发现和治理效率，但是通过住建、环保、公安等部门的视频监控资源进行智能发现预警，问

题由市域中心交办到区域指挥中心进行查处，同时监管数据通过市域指挥中心系统共享到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形成多部门联合惩戒，这样就改变了部门单打独斗的局面，开启多部门联合治理的新模式。”陈坚介绍。

南通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如海介绍，市城管局将以南通市域治理创新工作试点为契机，最终建设形成集城管通、处置通、领导端为一体的城市管理全移动工作平台，利用互联网+、5G、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实现城市管理领域“一网统管”和“全域协同”，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及现代化水平。

（采编自南通日报）

案例选编

已外化的政府信息不应以内部管理信息为由不予公开——郑某复议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息公开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郑某

被申请人：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相关政策文件，被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告知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为内部管理信息，不属

于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此不予公开。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查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作为被申请人开展相关管理工作的职权依据，已列入被申请人官网公开的本单位职权事项清单中。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系内部管理信息为由不予公开，认定事实不清，据此，复议机关最终撤销了案涉信息公开答复。

【焦点问题评析】

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内部管理信息的认定依据和认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规定，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信息一般只涉及内部管理事务，对外部不具有约束力，亦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

际影响，行政机关据此不予公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实践中如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信息对外部产生约束力，亦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则属于《条例》的调整范围，行政机关以属于内部管理信息为由不予公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关于内部管理信息的认定，一般是指行政机关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此类信息因行政机关的内部管理行为产生，管理对象是内部工作人员，管理事项是内部工作事务，对外部不具有约束力。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已作为被申请人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其效力范围不再仅限于内部，因而不属于内部管理信息的范畴。案涉信息公开答复以内部管理信息为由不予公开，认定事实不清。

【办案体会】

内部管理信息一般可从管理事项、管理对象、效力范围等方面进行认定。行政机关在处理信息公开案件时，应严格把握内部管理信息的认定标准，对于已经作为行政机关对外履行职责依据或者某部门设立依据的政府信息，因其已对外产生效力，不应以内部管理信息为由不予公开。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会员单位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注册资本2.915亿元，2017年12月22日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成为清水源控股公司（股份占比55%）。

中旭环境前身隶属于蚌埠市国资委，系安徽省行业骨干企业。拥有安徽省首家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等多项资质，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多项实用型专利技术认证。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垃圾填埋、污水管网及黑臭水体治理、非开挖技术施工等环境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特别对于水环境治理、环保工程、PPP项目等具有成熟的施工技术和管理经验。

公司目前拥有各类高中级技术人员、国家注册建造师近百人，项目技术管理人员近200名，管理团队平均年龄36岁。为保证企业长期、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尤为重视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先后与安徽建筑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安徽财经大学等高校都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始终坚持“强化企业管理、推进技术革新、打造精品工程、铸就卓越品牌”的质量方针，在中旭人不懈的努力下，公司在社会各界赢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连续五年获得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工程先后多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奖项及荣誉。未来，公司将依托本行业技术优势，把握住市场大环境，结合我公司良好的管理机制，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以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为支撑，以高素质人才为基础，全面实现“中旭环境，让生活更美好”的愿景。

